

# 2021 年海东市平安区发改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认真编制了《海东市平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年度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海东市平安区发展和改革局联系（地址：平安区乐都路 23 号，邮编：810600，电话：0972-8612193，电子邮箱：paqfgw@163.com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等文件要求，强化组织建设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，加强政策解读及回应关切力度，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、扩大公开范围、细化公开内容，进一步提升发改局工作透明度，切实满足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，持续推动平安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

(一) 本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共 19 条。主要类别为重大建设项目类信息。

(二) 严格依申请公开。2021 年未收到当面申请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信函和其他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2021 年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，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。

(四) 完善平台建设。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严格按照各项职能，责任落实到人。同时选拔业务能力强、责任心强的人员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保质保量整理信息并完成上传平台，进行及时公开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
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尽管我局政务公开方面上作了些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，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一是从事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多是兼职人员，并且没有经费支持，人员变动大，积极性不高。二是工作人员思想认识不到位，公开的内容不全面、不及时，信息更新缓慢。三是政务公开形式单一，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使用率不高。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，我们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一是加强队伍建设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充实工作人员。加大培训力度，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。二是靠实工作责任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层层落实目标责任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，做到工作有计划、有安排，及时发布更新政府信息。三是丰富公开渠道。本着规范、实用、简便、易行的原则，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结合微博、微信、头条等自媒体，让企业和群众更好地获取信息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海东市平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1月4日